隆华科技集团(洛阳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(洛阳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并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孙建科先生所作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,认为 2020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较好地完成了 2020年度的经营目标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1年的重点工作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中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),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0,000,041股后股本904,393,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元人民币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,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**2021**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业务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。

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 1-3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,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以该机构的授信为准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,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,以及申请所需各种手续。

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,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质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王杰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已不符合激励条件,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.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,并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能否通过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调整回购价格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、津贴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董事薪酬、津贴,具体如下:

董事长李占明先生年度薪酬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 1.1 倍,不再另行 发放董事津贴;副董事长孙建科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,董事李江文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同时在装备事业部担任总经理,董事李占强先生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,负责党建、对外联络、沟通相关工作,董事李明强先生在装备事业部担任副总经理,该部分董事按其所担任职务发放薪酬,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;董事张韶轩先生在公司没有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,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;独立董事席升阳先生、张莉女士、张霞女士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,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8万元。

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董事薪酬、津贴	表决结果
李占明先生	同意6票,李占明先生、李占强先生、李明强先生回避表决;
孙建科先生	同意8票,孙建科先生回避表决;
李江文先生	同意8票,李江文先生回避表决;
李占强先生	同意6票,李占明先生、李占强先生、李明强先生回避表决;
李明强先生	同意6票,李占明先生、李占强先生、李明强先生回避表决;
张韶轩先生	同意8票,张韶轩先生回避表决;
席升阳先生	同意8票,席升阳先生回避表决;
张莉女士	同意8票,张莉女士回避表决;
张霞女士	同意8票,张霞女士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更好的提高企业的营

运能力和经济效益,增强公司高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,高管人员的薪酬以企业绩效为基础,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情况确定。

总经理孙建科先生基本年薪 204 万元,副总经理李江文先生基本年薪 100 万元,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张源远先生、副总经理/财务总监段嘉刚先生基本年薪 90 万元,绩效年薪均按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担任职务的履行情况确定。

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	具体表决结果如下	.
	77 17 1 1 1 1 1 N NH I	•

高管薪酬	表决结果
孙建科先生	同意8票,孙建科先生回避表决;
李江文先生	同意8票,李江文先生回避表决;
段嘉刚先生	同意 9 票;
张源远先生	同意9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《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(洛阳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